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
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泰智能”）75.0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75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；

2、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，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；除杨硕和鑫昂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提供担保而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7.5%股权（合计标的公司15%股权）出质给公司外，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，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。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；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1日